

门头沟局完成4个“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和200家餐饮品质示范店



2018年门头沟区“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吕梦欣 根据市食药安委会《北京市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提升首都餐饮业品质工作方案》要求和市局相关工作部署,门头沟区食药监局认真履职,在去年建成1条“阳光餐饮”示范街区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及品质餐饮示范店工程建设工作,已打造完成4个“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和200家餐饮品质示范店。

作为该局2018年最主要工作之一,门头沟区食药监局专门成立党组书记、局长张桂敏为总负责,主管局长陈立栋具

体牵头,餐饮科主要负责、食药所具体落实、区食药协会全力配合的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多措并举推进工程建设,铸造京西品质餐饮。

一是发挥基层食药所作用。辖区13个食药所进行动员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根据分配的任务指标和日常监管情况推荐优秀的餐饮单位进行申报。二是发挥区行业协会作用。区食药协会积极在会员单位中进行宣传,主动与中国烹饪协会、北京市餐饮协会沟通联系,加强培训教育,树立行业典型。

三是发挥物业管理方作用。针对示范街区餐饮单位集中在商圈的特点,明确由物业管理方对餐饮单位实施管理。该局与国信嘉业、熙旺中心、365plus购物中心、梧桐苑地块等物业管理方建立联系机制并有效运作。进一步明确各镇街负责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推进本辖区餐饮品质提升工程,确保取得实效。该局积极与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环保、城管委等相关部门沟通,将其纳入到生活品质提升工程。

昌平局专项检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

本报讯 王建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开展专项检查全面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通知》工作要求,做好网络餐饮服务监管,昌平区食药局多措并举,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一是制定《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专项检查全面规范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检查措施;二是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按照区局工作方案部署,对存量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监督检查,对新增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实际核查;三是充分使用互联网监测系统,开展线上线下核查,核对系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目录

是否与平台报送目录一致,完善本辖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台账;四是召开订餐平台提供者约谈会,约谈百度外卖、饿了么等订餐平台业务负责人,要求平台落实好主体责任。

接下来,昌平区食药局将认真履职,积极作为,规范网络订餐经营秩序,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朝阳区孙河所召开入网经营者培训会

本报讯 黄倩 近日,朝阳区孙河食药所组织辖区18家涉及网络经营单位负责人召开入网经营者培训会,提高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会上,孙河所负责人总结目前入网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各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立即

整改。同时,对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着重对《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法规条文进行解读,要求入网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许可范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守法经营,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平谷区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检测水平

本报讯 刘国琪 平谷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作为辖区食药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其检验检测能力尤为重要,为全面提升监控中心检验人员的技术能力、拓宽其知识领域,11月22日,平谷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组织全体检验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工作。

培训会上,监控中心技术负责人首先从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常用检测标准入手,对理论知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详细讲解;随后对检验人员在日常操



作过程中操作方式、方法进行一一点评,以此帮助大家规范操作、减少实验误差;最后,就此次培训及

工作中对标准、技术等方面存在的疑点难点进行全员探讨,理清工作思路、排除工作漏洞。

通州梨园所多措并举打击网络订餐违法行为

本报讯 安琳琳 通州区梨园食药所将对网络订餐中出现的违法行为的打击作为全年重点工作之一,全年,该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开展网络餐饮监管工作。

年初,组织全所人员,认真学习新颁布实施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了讨论,将网络餐饮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作为全年执法办案工作的突破口;对网络订餐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坚决进行打击。全年,共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案32件,警告处罚6件,经济处罚16件,罚没款总计32万元。特别是2018年3月份,对某市场内摊位利用互联网超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成为全区第一起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立案处罚的案件。采取线上巡查,线下核实的方式,开展第三方送餐平台信息核实工作。全年,共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食药部

门发函核实6件。开展网上巡查800户次,核实线索500多件。下线违规第三方平台信息132条。

利用每季度召开的梨园镇食药安全工作部署会,对辖区内的市场负责人、美食城负责人、大型商业中心负责人、大型餐饮企业进行相关的提示和法规指导,要求这些单位进行自查,规范各自负责的商户网络订餐行为。要求各社区、村食药安全信息员,对各自辖区内的民宅、平房大院、废弃厂房等进行摸排。发现有第三方平台送餐人员集中出入这些地方的情况,及时通知食药所,由食药所进行进一步检查。印制《网络外卖经营行为告知书》,对全体餐饮、超市经营者进行发放,起到警示和提示作用,提升经营者自律意识。

通过近一年的清理整顿,梨园镇辖区内网络订餐领域的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提供虚假材料在第三方送餐平台上违规注册经营的乱象得到了有效地治理。

房山区新增2条“阳光餐饮”示范街(区)

本报讯 赵燕玲 近日,房山区通过了北京市“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和品质餐饮企业审核验收,新增房山区龙湖天街及知止广场2条示范街(区),全区示范街区总数已达到4条。同时,319家餐饮企业荣获“品质餐饮示范店”称号。

目前,房山局已提前完成今年“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建设以及餐饮单位品质提升的工作目标。



摄:徐磊

怀柔局普法宣传进乡村

本报讯 刘波 张卫涛 11月27日,怀柔区食药监局会同区康益德医院到北房镇小罗山村开展以“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联合宣传义诊活动。

在小罗山村文化服务中心,区食药局主管领导向50余位村民介绍了“国家宪法日”活动有关情况以及如何科学选购保健食品等知识,结合实

例讲解了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惯常手法,建议大家选择正规医院看病就医,避免上当受骗,并发放了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材料300余份。

来自康益德医院的医疗团队举办了“老年人常见病症的预防和治疗”知识讲座,设置了义诊台免费为村民测量血压和血糖,并耐心解答了咨询30余人次。